

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
批单

-备案编号：大众备-意外[2014]主7号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依本批单的规定作以下修改：

一、主保险合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“保险期间”修改如下：

如投保全年多次往返保障计划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每次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、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内旅行目的地。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：（1）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旅行后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；（2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。（3）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投保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（含始日与终日）。

如投保单次保障计划，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：（1）保险单所载的保险期间起始日；（2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、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境内旅行目的地。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：（1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；（2）该被保险人完成旅行后直接返回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。

二、主保险合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“责任免除”第六条项下（十九）修改如下：

（十九）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及跳伞活动、任何海拔6,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18米以上。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，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。

三、主保险合同《史带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条款“责任免除”第六条项下（二十三）修改如下：

（二十三）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、半职业的体育活动；

四、附加保险合同《史带附加旅行意外医药补偿保险》条款第二条“保险责任”修改如下：

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，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主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发生事故之日起180日内进行必要治疗，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约定，对被保险人在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已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给付保险金。

若被保险人可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、其它社会福利机构、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医药费用补偿，则保险人将仅支付剩余部分医疗费用：

药费用补偿保险金= 已在医院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药费用- 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在任何情况下，保险人最高给付保险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金额为限。

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。

（本页结束）